賦鏡錄 明賦考

敘

葢余披誦施子匪莪賦鏡一書而知其力學一敦本原崇體要施子固湛然經術中人哉夫國家版宇恢廓雖甚強富未輒可諱言會計苟是恪守成憲下寬無藝之征上享惟正之貢實徵起存之餘且出以儲水旱蠲免及緩急賑貸之用周官大政當不難再見今日我

朝稽古定制以天下墾田定天下賦稅凡夏秋兩徵賦有常額費有常經而統屬司農一以明萬曆原編爲率蓋炳然令甲更經昨履丈清厥兼併詭寄影射書算飛灑積弊而諸如羨餘裁扣加泒耗贈借庫樂輸常例且釐革始盡是寓内蒼黔之福成書具在夫亦安用是詹詹賦鏡爲雖然鏡以言乎其矚形而目鑒也施子抱治平

之猷略飫文憲之膏腴當蓬戶時即已抗志經術炳今花陰僊令庭空鳥下吏去雲來撫是編而𥈭然有得莫逆於懷顧安得天下循良盡捧持鑒覽以羣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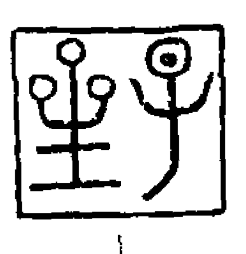
聖天子臨軒芾帶之求哉余與施子舊稱若水交施子聲名走天下近治范退公之暇投余撰著且盈尺金薤琳琅熀耀几案而余欿心折賦鏡

一書不禁服膺三嘆意在斯乎

康熙五年嘉平之二日吳郡年家眷弟徐惺書

于瑯琊官署之安蔬閣中





賦鏡引

邃古以上不可考矣任土作貢自唐虞之世而已然三代踵行之以迄于今要非厲民而以自養也不過以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人主者挈其綱領云耳三季以降嗜欲日增徵求日倍于是有宮室臺榭之觀靡曼佳冶之好于是有黷武窮兵之尚神仙禱祠之務乃至西園洛口瓊林大盈廢義專利而海內蕭然矣若夫惟正之供先王所以事神治人者則或反是而甚節省之賢者有憂焉此賦鏡之所爲作也鏡者

形在彼而照在此施子若曰古今之事居可見矣子輿氏有言輕之為貉重之為桀均之非鏡中所定有也夫施子方為令奉

朝廷之法唯謹定無取于是者其意又若曰非敢以為世鏡吾以自鏡也頭會箕斂之患吾知免夫愚不佞益嘗涉其治境詢其土風民俗歌謠而益知之乃樂書焉

泗濱逸史黃廷才題



賢鏡録目

賦鏡録卷一

泗蠙施端教匯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三代

堯當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兖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

上錯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
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
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
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
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三代取于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
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葢九州地有廣
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據數。自有不同。不可

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摠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多故爲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少故爲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于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宜欲限田之多寡而爲之疆界行貢法

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于貢。然地有肥磽。歲有凶豐。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于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于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僞難知。故止行助法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宣公無恩信于民。民不肯盡力于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取于厚。事取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禮。而貪冐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

魏文侯時租賦倍增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

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冶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傅

秦孝公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惡耕戰之償。自是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始皇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

外撫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資叛。

其弊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于富民。富民之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隸。安坐四顧。指麾于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恒至十人。是以田主日

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窮餓。而無告。而富者以其半供縣官之稅。猶見爲不足于全力而不免于怨。噫。貧民耕而不免于饑。富民坐飽而不免于怨。其弊皆起于廢井田也。

兩漢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費。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

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鼂錯說上曰。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往送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

時。朝令而暮改。于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爲賞罰。

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是以竟除民田租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

董仲舒言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

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

昭帝令民得以律占租。元鳳中令三輔得以菽粟當賦。

宣帝其于田租也。以鳳皇集膠而免。以傷旱地震而免。以行幸甘泉而免。

元哀二帝。代有宥免。從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師丹踵董相之策。建言而不行。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足。而頌聲

作秦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强者規田千數。弱者無立錐之地。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然制度不定。吏緣爲奸。天下謷謷陷刑者衆。及其末也。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光武中興。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于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六年。詔曰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十五年帝令墾田見陳畱吏牘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詰吏服而死。度田不實之郡守十餘人。

章帝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于是奸吏踊躇無所容詐。以尙書張林之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詔從之。

和、安、順、冲、諸帝。多張墾田。兢增戶口。掩匿盜賊。貪苛慘毒。延及平民。

桓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

靈帝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王之法哉

又令郡國輸錢内府名導行錢

于是調賦民困獻少費多姦吏腴爲殘剝人受其害而漢遂以亡

魏

魏初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强賦弱

晉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筭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

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

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此戶調

所以可行歟

元帝

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筭田稅空懸五十餘萬斛。尚書褚裒以下坐免。

哀帝減田租畝稅三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於賦法

益遠矣。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前五代

宋文帝立仍晉課元嘉之政、責成郡縣民頗殷富。孝武帝、惡于徵歛患。郡縣遲緩。始遣臺使督之。自此擾切苛迫。民愁殫瘁。

齊高帝興。沿而未革。

竟陵王子良陳曰此輩朝辭禁門。情態即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及至所督之處。則䌛標寸紙。一日數至。徵村切里。俄刻十催。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爲千。值今夕酒諧肉飫。即許附申

赦格明日禮輕貸薄便復不入恩科筐貢徵鈌箠撻肆情風塵毀謗隨忿而發愚謂宜悉停遣

後魏孝文時民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民多廕附無官役而豪強徵斂倍于公賦帝納李安世之言下詔均給天下民田

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受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

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去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强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北齊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錢貧者輸力。

後周創制六官。載師掌任地之法司均掌田里之政。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

者皆賦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與田制仍齊。賦法仍周。

初蘇綽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稱爲重。旣而嘆曰。今所爲制正如張弓。非平代法也。後之君子。孰從爲弛之。其子威。感父志。每以爲已任。至是爲隋納言。疏請減賦稅甚力。帝方躬節儉。勤于政治。悉從之。

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

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泗蠙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唐 後五代附

唐制賦稅之目有三曰租曰庸曰調凡受田百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濶

狀爲鄉帳。鄉成于縣。縣成于州。州成于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斂。凡稅斂之數。書于縣門村方。與衆知之。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租役皆免。

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受。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困乏。因制租庸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爲多。律文脫戶

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退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

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爲治豈易量哉。

玄宗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中書門下、察濫惡以貶官吏。精者褒賞。已又詔州縣歲上戶口登耗。採訪使覆實、刺史縣令以爲課最。未幾兵變、

代宗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餘資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

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貧之有無。資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林爲羣盜。縣不能制。

廣德元年。詔畝稅二升。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田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則徵之。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

德宗時楊炎爲相深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夏輸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

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于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

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于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于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炎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帝行之自是吏奸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泚王武俊田悅合縱而叛天下戶口三耗其二

貞元時歲事豐稔上因畋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度支以

稅物須諸司、皆給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募、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于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前楊炎以戶籍隱漏、徵求頻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旣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兩稅在德

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于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于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

憲宗初率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時皇甫鎛務剝下佐國用李渤上言益聚歛之臣剝下奉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害可勝旣乞下詔寬除使人歸于本則賦額自足帝納之

穆宗詔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

文宗會昌大中之間屢有優恤之詔然長吏遵守弗恪不無以虛估實加率科索而豪富侵噬產業既易稅不易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于依富戶爲奴客役法唆于州縣貧弱重困無所告訴即一二恤下之長歲遣吏巡覆田稅然無益于民徒增其擾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其弟荆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

光啓年間張全義爲河南尹明察人不能欺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帛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鄰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禍

尤酷。全義本出羣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使荒墟爲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于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置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廨錢。天下愁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

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鎭外嚴烽候。內辟汙萊。厲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

壟于河上、河南之民雖困于輓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丘園可戀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歛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顚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有國者可爲龜鑒也。

潞王淸泰元年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蠲免勿徵。于時貧民大悅、而三司怨之、

晉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卽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寛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吳徐知誥用歙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二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𥢶米。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歛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

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章佐國用不乏于一時信號爲能臣然國之所以興而遂亡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自于此故言利之臣自以爲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我也可不戒哉

周世宗顯德三年謂侍臣曰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立二稅起徵限夏稅以六

月秋稅以十月民間便之

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强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爲有志于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奸貪之情爲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勅丁寧禁切之于倥偬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可謂仁矣

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漸弭寰海向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議行均定以適重輕卿等受任方

隅深窮治本必能副朕平在之意晳鄉閭凋敝之本原明示條章用酬分寄岍聆集事允屬在公
世宗留心農事常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慨然嘆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也

賦鏡錄卷三

泗嵝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宋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每歲輸身丁錢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蚕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身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

四曰穀曰帛曰金曰鐵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州郡催理及九分以上版曹置不問令得操其羸爲民補助謂之破分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寛爲之期所以紓民力也

太祖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奸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聞之乃詔禁

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撿括止以見佃爲額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歛之弊閻式等坐監輸增羨貶秩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端拱初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旣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于一家即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玭言之俾按京畿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逃亡者捜索于鄰戚益造新籍滋爲勞擾凡數月始罷之

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
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凡州
縣曠土幷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
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
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
一萬二百八十五戶

宋立國務以恤民爲先以後累朝相承凡無名苛
細之歛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

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甽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常考核、故賦入之制、視前代爲薄、或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

眞宗詔曰、版籍之廣、賦調方輿、所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況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

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加稅、謂之罰稅、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

苛細者。所益甚衆。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温言在法請田戸五年内。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戸、不過一二年便爲舊戸糾决與之同役。以此卽又逃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内無差科。從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

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以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黒壚而辨其色。

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埄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田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

天下之田已方而見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

宋田之無賦稅者。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于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也歟、

哲宗即位、宣仁太后同聽政、一意䘏民。

蘇軾上疏、有云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食。猶可以生。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皆云以夏麥既熟。舉

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于虎而人畏催欠乃甚于水旱臣切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

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腳錢十八文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戶籍爲則

徽宗崇寧三年蔡京爲相專紹述熈豐故事申王安石所行方田法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行至數年方量官憚于跋履並不躬親行纒拍峯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有田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六畝者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不徒滋擾民哉四年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

高宗時左司員外郞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鄕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

椿年嘗知寧國縣宣諭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有條理

嗟乎賦出于田賦重而田荒調出于產調刻而產

匱國依于民民殘而國亡此定數也雖欽宗立悉
詔蠲罷然極重就斂亦無救于存亡矣
孝宗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奸欺方
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
徒重爲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没其家
寧宗詔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豆有司毋收
其賦田主毋責其租
陳耆卿上靑田之弊有云有一戸而化爲數十戸
者有本無寸產而爲富室承抱立戸者有虛爲名

籍以避科歛稍久而成乾沒者但見逃絶之家日
多租稅之額日減上下愁嘆莫知其弊之所自邑
令之有意者思欲釐正之然細民吐氣而大姓則
怨然不懌矣官本制民今制于民觸類而長之豈
獨一靑田哉

理宗寶慶時曹叔遠知袁州減秋苗斛面米七千四
百餘斛

紹定二年詔令後州縣催科必遵常制

端平五年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蠲租減賦而吏之

不良乃肆貪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儎斛面取
贏或厚價抑納腹奉害民朕深憫焉可令監司常切
覺察務蘇疾苦而銷愁嘆倘隱而不聞公論所指必
罰無赦

御史謝方叔言豪强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
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
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内之生
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生滋百姓日貧
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

之具皆本于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于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并寖盛民無以遂其生于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為之防乎

寶祐五年行經界推排法

賈似道請推排法于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

有稅而民力竭矣。國大耗儩、漸至于亡、

度宗

嗚呼官田責之民則抑令買、公用買之民則抑令賣、官與民交易、而時勢可知巳、

遼

太宗會同二年罷南北府民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舊制者。

九年詔徵諸道兵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聖宗統和八年詔括民田

十四年以南京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興宗重熙二年遣使閱諸路禾稼

道宗太康六年減民賦。

遼制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

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閒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給公上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閒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于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

金

金之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濶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其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九等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初中末三限、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墓田學宮、租稅皆免。

太祖收國元年、除遼法、省稅賦。

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

又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畎畝未闢百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官敦勸農工

九年遣使諸路勸農

世宗大定八年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言租稅甚重翰林張景仁對曰今之稅歛殊輕非稅歛則國用

何由而足、遂寢其奏、

是歲上諭尚書省曰、朕聞國無九年之畜、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爲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以廣儲畜備饑饉也、小民以爲稅重、小臣沽名譽亦多議之、皆不慮國家緩急之備、

十三年、勅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租稅以致逋欠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

章宗明昌二年諭尚書省去歲山東河南被災傷處所闕租稅及借貸錢粟若使徵之恐貧民未蘇俟豐收日以分數帶徵

五年陳言人乞以長使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縣官于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令以陞等法降之爲永格

承安元年初行區種法

尚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効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

哀宗正大四年、徵夏稅二倍

元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于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

官吏商賈驗丁于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防關之禁
會計之法莫不備焉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
八石

太祖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張檝議差
官于瀘溝橋索軍囬所驅牛十取其一以給農民從
之得數千頭分給近縣民大悅

太宗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
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

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三十分取一、鹽價銀一兩四十斤、旣定常賦、朝議以爲太輕、耶律楚材曰、作法於凉、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是年太宗南伐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陳守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牛萬頭、仍徙關中生口墾地河東、

憲宗初有旨、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銀、王玉汝曰民力不支矣、

五年詔徵逋欠錢穀、
世祖至元元年大名大水、租税無出、張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弘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善其言。詔勿問。
十七年定諸路差税課程增益者、即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增税以擾百姓、又勅據逃亡民田者有罪、
十八年以水旱計免各路租二萬六千八百四十石
是年以闕田均賦課守令、
十九年饒州總管姚文龍言江南賦歲可辦鈔五十

萬鋌詔以文龍爲江西道宣慰兼措置茶法

二月孛羅歡理筭未役糧二十七萬石詔徵之

十月敕河西僧道也里可溫有妻室者同民納稅

二十二年用盧世榮言回買江南土田

陳天祥疏言國家之與百姓如同一身民乃國之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氣充實則膚體剛強血氣損傷則膚體羸病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也昔魯哀公欲重斂有若以君民一體對以此推之民必須輕賦

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今世榮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視民如讐爲國歛怨。其生財之本既已不存。歛財之方復何所賴。將見民田由此凋耗。天下由此空虛。安危利害之幾。殆有不可勝言者。

成宗詔江南佃戸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

武宗至大元年皇子和世㻋請立總管府、括河南歸德汝寧瀕河荒地、歲收其租。

中書言瀕河之地由沒無常近有亦馬罕者妄稱省中委之括地以有主之地指爲荒田所至騷動被害之民相率來訴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妄以其地獻于皇子且河南連歲凶荒脫從所請爲害非細遂止勿行

仁宗皇慶元年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左丞吳元珪曰江南之平凡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不能止移疾去

五年十月贛州路雩都縣里胥劉景周以有司徵括田新租、聚衆作亂、

順帝至正二年、廷議以中原租稅不實、將履畝起稅、李稷詣都堂言曰、方今妖寇竊發。民庶流亡。此政一行。是驅民爲盜也。相臣是之、

賦鏡録

泗蠙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明

明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凡有二等、徵以夏曰夏稅、徵以秋曰秋糧、夏稅農桑絲也以植桑者本農、而蚕事以夏始登故也秋糧有本色、有折色、供稱米、以穀至秋始成、而折色以米直爲斷也夏稅毋過八月、秋糧毋過明年二月、府州縣如期

徵輸、而蠲征有恩蠲、有災蠲、恩蠲十二、災蠲十九、凡二稅所入、各以其地產爲共、初定天下之土田有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官田、有職田、有學院田、有沒官田、若斷入官田、皆謂官田、蓋倣近世公田、官田准官田則起科、而沒官田有一沒再沒至三四沒者、等則遞以增、而米一石僅折銀二錢五分寬之、民所自占得買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田、皆謂民田、蓋倣昔時分田、民田準民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地宜爲差、

太祖吳元年二月諭中書省曰予嘗歷觀田野見人民凋弊土地荒蕪失業者多蓋因久困兵革如太平應天諸郡乃吾渡江開創之地供億先勞之民其租賦宜與量免省臣傅巘對曰恤民王者之善政 主上念之及此眞發政施仁之本

洪武丁卯冬十二月魚鱗冊成

初 太祖既定天下遂覈實天下土田造成冊籍既而兩浙及蘇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往往以田產零星花附于親鄰佃僕之戶名爲貼腳詭寄久

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名爲通天詭寄、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矣、 太祖廉知之、遂召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爲幾區、區定糧長四人、乃集糧長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員大小、次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編彙爲冊、號曰魚鱗冊、至是冊成、百弊始絕、

庚申春三月、減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四府稅額、

先是張士誠竊據其地、而蘇州尤稱富庶、徐達嘗

遇春等、統精兵二十萬攻之、數年始下、太祖怒其附寇、恃城不下、乃取諸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故蘇賦特重、而松嘉湖次之、蓋以懲一時云、至是命戶部裁其額、凡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

國初田賦總數、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 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鈔三萬九千八百

錠、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絹五十九疋、

孝宗弘治十五年總數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九十三畝零、較 國初少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四頃零、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兩直隸及一十三省田數、總計四百三十六萬五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九分較 孝

宗多額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三頃六十七畝一分、是年霍韜奉　命修大明會典、上疏云、竊見洪武初年天下田土若干、弘治十五年存額若干、失額若干、是宇内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從出、國計何從足、初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于藩府、則欺隱于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

至此、若廣東額田三十二萬、今存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穢于冦賊、則欺隱于猾民也。由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已減強半。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伏望勅行戸部考查洪武初年額田原數。查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

萬曆六年、閣臣張居正因臺臣疏請通丈、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限至十年丈完、共總計實在田

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較　世
宗多額二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三頃六十七
畝一分、較　國初僅少額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五百
四十六頃七十二畝、
太祖大誥云、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是爲
興王之地、欠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
末入官田地、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
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徵收、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三勺、民田每畝

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八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成祖永樂三年、令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三斗、

宣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英宗正統十二年、令浙江直隸松蘇等處官田、准民

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景皇帝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明太祖洪武元年、命中書省定賦法、

上謂中書省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亡。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斂失中。則百姓怨咨。今欲經理以淸其原。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養民。養民在寬賦。今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定賦稅。此外無妄增損以擾民。

又謂太史令劉基等曰國家愛養生民。正猶保抱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掊斂以朘其脂膏。雖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

用。則民力可以不困。崇本而祛末。則國計可以恒紓。

十三年、命戶部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額。

上曰天地生物。所以養民上之取民。不可盡利。夫民猶樹也。樹利土以生。民資食以養。養民而盡其利。猶種樹而去其土也。

永樂卽位、一遵成憲。民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卽命有司覈實蠲租。

仁宗洪熙元年

淮徐山東民乏食、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
免稅糧之半。及罷官買。士奇對曰、可令戶工二部
與聞、上曰、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
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卿等姑勿言。
命中官具紙筆。令士奇等就西角樓書詔。上覽
竟、命用璽遣使賫行、顧士奇曰、汝今可語部。
朕悉免之矣。左右咸言地方千餘里、其間未必盡
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上曰、卹民寧過厚。
為天下主。寧與民尺寸計較耶。

宣德五年

上坐安南齊宮召楊士奇諭曰吾欲下寬恤之令未能悉知 令內侍具楮筆 上曰免災傷稅糧當是首事聞民間虧欠所司追償甚迫民計無出亦甚艱難部官坐視而不言對曰 聖念及此生民之命各部惟知督責下民以供公家而不顧民心之離故一切民瘼不以聞今所當寬恤於殆非止兩事 上曰汝所知者其言之卽草 勑須行

七年

上召大學士楊士奇至文華殿曰、憶五年二月共爾南齊宮論寬恤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恤者乎。

自唐宋來、天下賦、江南居十九。浙東西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浙東西十九。實當江以南府州縣之半。

正統初巡撫工侍郎周忱請蘇松等府官田準民田起科、

當是時蘇逋稅至七百九十萬石在常松亦然、忱

閲籍大駴召父老問故與知府況鍾曲筭疏減八十餘萬有奇剔蘇松弊孔凡七端以告又創爲平米法官民田畝皆畫一加耗而請工部鑄鐵斛爲式下之民恍以長吏擢任考九年績遷左侍再考進尚書亦久任之效云後諸所建白皆著令

嘉靖

大工營繕之務歲有禱祠齋醮之事無虛月經鉅費不貲大臣放濫于責官鬻獄次者居間而民偺盜臚于溺俀季年倭夷作難而蘇松兩浙騷然頻

費、盜起湖廣、江閩粤焉、寇入蹂山西畿甸而邊費日增、河決徐兗山東淮徐築塞開濬、而沃土為墟國用益耗殫矣、當是時、戶工不時有所需東南民里甲均徭、上下之費、日浮于歲額、丁糧石至用銀十數餘兩、不啻中人之家、無慮盡破、

冢宰唐龍以御史按江西時、疏其弊甚痛、而請嚴田糧詭寄·影射·書美·飛灑之誅、

尚書胡世寧言立國者于平定之初不能復古授田之制中葉而後、安定成俗而云均田、田未易得

均也今可議者惟江南田賦等則旣多而里胥飛
洒之弊繁江北豪力之家田不輸稅惟小民原業
舊田輸之而貧富愈不均宜權救弊之法通行天
下田畝各以本州縣額稅爲率
知州事安如山白于上爲丈量命耆艾董其役
命區長驗區軫命量人步阡陌命筭人制畝分精
覈版籍因區定畝因畝準稅區爲綱畝爲目綱以
挈目則無漏畝畝爲母稅爲子母以權子則無逋
稅平衍原隰膏腴之田一而當一平石岡田二而

當一山石岡田三而當一山石陡坂之田四而當

一陂池林麓廨宇鋪舍廛市之稅蠲之田溢稅則

從增稅溢田則從減容詢遍故人無遁情版籍明

故上有定徵疆土別故下有定輸

隆慶初恩詔下所蠲民數年前逋賦

凡所負逋非閭閻小民皆勢豪恃怙若奸猾侵欺

者所爲也故蠲恩令雖刻布成書廣曉諭欲俾窮

鄉下邑知

朝廷厚下恤民之意然獨優豪右而

小民奉公守法先期輸納者不沾毫毛惠也亦徒

爲奬頑矣

萬曆初諭戸部言近聞各有司催徵錢糧不分緩急一槩嚴併又畏富家縱奸猾偏累小民至流離失所朕甚憫之汝戸部分別年月久近分數多少奏蠲免而皇子生覃恩實免次年租焉

王祭酒林曰兼併詭射者威旣足以制人賄又有以通神向也賦雖匿而名猶存今則併其名而亡之矣向也役雖隱而籍猶存今則併其籍而去之矣雖然田不可均故也而兼併獨不可抑乎糶不

可均固也而詭射獨不可葦乎然抑兼併之法有三曰稽田地曰重差役曰先徵科產去稅存則稽鬻產者誰也由是計畝而責之催收田多糧少則稽脫漏者誰也由是計糧而責之收籍此稽田地之法也富者必重其差役必先其科徵役重則不勝其差之繁彼或且無樂其業之廣徵先則不勝其督之嚴而亦將苦其糧之多此重差役先徵科之法也稽詭射之術有二曰愼優免曰考寄莊夫優免免其本業耳今則廣收富人之田以射利欲

慎之則近日之例可尋也。寄莊其廣布者耳。今則借豪貴之名以隱差。欲革之亦近日之禁可尋也。至于投獻有例。强占有禁。其法具存也。其他荒蕪汙下之地。糧不可減也。召民耕種之。使之止供輕糧而差不與焉。獨曰不可乎。河水衝決之地。糧不可減也。則以汙漲者補給之。計畝而不使虧焉。獨曰不可乎。是皆救賑之急務。而通變宜民之至術也。舉而行之。則利不必與也。去其害利者。則利自興矣。法不必改也。去蠹法者。則法無不善矣。

明賦考上目

議邊

又

明賦考上

泗嬪施端教匯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戶部財賦總數

國家經制、戶部財賦、或存留于司府、或起運于京邊、賦有常額、費有常經、公私所需、未常不足、今察順天等府、浙江等布政司、每年財賦實徵起存之例、夏稅秋糧、馬艸地租、屯田食鹽、錢鈔稅課、鹽課顏料果品廚料、蠟茶燈草、蓆枝鹽斤、局稅門攤、各有成數、成化

弘治以前、各邊寧謐、百費歲入之賦足、供歲出之用、尚有盈餘、南京內府、及光祿寺并兩直隸天下司府衛所各邊、一應起存錢糧不計外、姑自其盈縮易見者言之、京通倉糧入叁百柒拾萬石、嘉靖十年以前至有八九年之積、今則所儲僅餘四年、犬倉祿庫歲入貳百萬兩、嘉靖八年以前、內庫積肆百餘萬、外庫有壹百餘萬、今則內庫止存壹百壹拾餘萬、外庫僅及貳拾餘萬、太倉銀兩極費、而其詘者邊防爲最、營繕料價次之、馬匹料草次之、加以不時奏討、如建齋

修邊給賞賑災之類不可勝紀且今之邊費無[illegible]孫給太倉、有增無減及備察太倉歲額銀兩折銀指[illegible]餘鹽等銀、止計壹百捌拾餘萬加以孤剩餘米輕賫放剩等銀、每年額入、實計銀貳百餘萬、先年歲用各邊額用主兵年例銀肆拾壹萬、衛所額用折糧四個月銀貳拾叁萬壹千肆百貳拾餘兩、職官額用、布絹銀壹拾壹萬伍千玖百餘兩、軍士額用布花銀十萬餘兩、京營額用馬匹草料折色三個月并巡捕一年全支共銀壹拾貳萬陸千陸拾餘兩、倉場料草束額

用銀叁拾伍萬餘兩、每年大約實支銀壹百叁拾叁萬叁千叁百餘兩、近年以來、除進用備邊給賞賑災等項外、各邊每年加添募軍銀伍拾玖萬貳千捌百餘兩、各邊每年加添防秋擺邊設伏各兵銀壹百壹十餘萬、各邊每年又加添補歲用不敷鹽銀貳拾肆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兩、京營每年加添商舖料價銀貳千餘兩、通前額用銀內、除衛所兩個月折糧銀不放外、大約每年實支本倉銀叁百四十七萬餘兩、是太倉每年歲費、少銀壹百四十九萬餘兩、迄今不爲

節省年復一年出浮于入雖有關納搭取等項有事之時所濟几何此近日戶部之所具題國計如此誠不可不爲之慮也

財用出入揭帖

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太倉銀庫者不過四百叁拾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道度牒等項毫釐絲忽皆在其中矣嘉隆之間海內虛耗公私府蓄殊可寒心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叁百伍拾

伍萬玖千捌百餘兩、是比舊少進捌拾餘萬兩矣、五年歲出叁百肆拾玖萬肆千貳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叁百捌拾捌萬捌千肆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餘萬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存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賦犯人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 聖旨取用、及奏補金花拖欠銀兩、計叁拾餘萬、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夫古者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為出、計三年所入必積有一年之餘、而後可以待非常之事、無匱乏之虞、乃今一歲所出

支、多于所入、如此年復一年、舊積者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脫一旦有四方水旱之災、疆埸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此皆事之不可知、而勢之所必至也、伏望皇上將該部所進揭帖、置之座右時賜省覽、搃計內外用度、一切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無功之賞、可罷者罷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于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庶國用可裕、而民力亦賴以少寬也

王鏊震澤長語記

正德以前各處稅糧馬草折徵銀各鈔關船料銀各鹽課銀及雲南閘辦銀每年入數總計貳百肆拾叁萬兩送內庫預備成造等項十餘萬兩官軍俸銀及折糧銀共陸拾陸萬陸千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年例共四十萬兩若有聲息緊急奏討加添四五十餘萬或貳叁拾萬 聖旦千秋等節用貳拾玖萬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又天下王府銀盤水碓儀仗等用共叁拾萬柒千餘兩每年出數總計貳百萬兩此我 朝歲用銀兩出入大約總數也 其不特災

蠲免賑濟營繕征討册所費、並不在此數、

又

正德以來、天下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鎭國將軍至中尉、貳千柒百文職、貳萬肆百餘員武職、拾萬餘員衛所、柒百柒拾貳旗軍、捌拾玖萬陸千餘廩膳生員、叁萬伍千捌百吏、伍萬伍千餘各須祿糧、約數拾萬

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直隸額派夏秋稅糧、大約貳千陸百陸拾捌萬餘石、此我　朝歲用糧米、出入大約總數也、除災傷蠲免等、亦未計及、

又

祖宗時歲用省、以黃蠟一事言之國初歲用不過叁萬斤、景泰天順間、加至捌萬伍千、成化以後、加至拾貳萬、其餘可推也又正德十六年、工部奏巾帽局鈌內侍等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貳拾餘萬、弘治間至叁拾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末年至柒拾貳萬、此我　朝內府歲用、後來日增之大畧也

月米冬布折絹俸糧條例

策略曰天下財賦自漕運外其以銀輸太倉庫領于度支之經費者歲入壹百壹拾陸萬有奇而各轉運司餘鹽課銀壹百叁萬有奇耳九邊主客兵餉歲支銀貳百叁拾陸萬有奇內府之供應官員之俸給京衛兵馬之布花芻菽支銀壹百叁拾伍萬有奇總計一歲所出浮于入數貳百伍拾餘萬嘉靖二十五年北京月支米貳拾伍萬叁千伍百貳拾捌石京營官軍拾陸萬伍千柒拾名支拾陸萬貳千叁百貳拾貳石雜差軍匠貳萬肆千叁百玖拾玖名支貳萬

貳千柒百陸拾捌石、班操官軍叁萬捌千貳百玖拾捌名、支壹萬伍千叁百壹拾玖石、捌斗、將軍勇力校尉貳萬陸千肆百陸拾伍名支貳萬陸千玖百壹拾叁石、顯局官匠柒千伍百伍名、支壹千捌百貳拾叁石壹斗、厨役伍千伍百肆拾壹名、支伍千肆百伍拾叁石肆斗、武生貳百壹拾壹名、支陸拾叁石叁斗、倉場攢斗叁千叁百肆拾伍名、支叁千玖拾壹石樂工肆百陸拾肆名支貳百捌拾石伍斗、淨身男并孤老玖千捌百名、支貳千玖百肆拾石屯軍壹萬肆千貳

百伍名、支壹萬叁百捌拾叁石捌斗、倉攢甲斗壹千叁百肆拾捌名、支壹千壹百柒拾石壹斗、　京軍歲支冬布伍拾陸萬貳千壹百叁拾陸疋、綿花貳拾捌萬壹千伍百肆拾陸斤、京官壹萬柒千捌百柒員、除四月五月例折絹、實支折色米銀貳拾陸萬柒千捌百叁兩柒錢、　按洪武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開封一郡惟一王府、今則郡王三十九府、輔國將軍二百一十二位、奉國將軍二百四十四位、中尉以下不計矣、洪武年間軍職二萬捌千有奇、成化迄今、不知增

幾倍筴洪武初錦衣衛官二百五員今一千七百餘員、此蓋所以不足也、

會計問答

京營衛官軍十八萬八千、能禦戰幾何、內團營六萬餘、即唱名幾何、外衛班操三萬八千餘、能援敵幾何、將軍勇力校尉二萬六千五百、以充宮衛羨否、匠作七千六百、以布功指羨否、厨役五千六百、以供庖力羨否、樂舞生一千三百五十、以辨音班羨否、教坊四百七十、淨身男孫老九百八十、其給養羨否、凡此歲

支米叁百餘萬石、布伍拾陸萬餘疋、綿花貳拾捌萬餘斤、于此叅較裁量、然後取與相當、用無不足、問國用不足、正德來已然、但嘉靖壬子後、民業蕭颯何如、曰、天下歲徵糧叁千六百三十餘萬石、漕費白糧南糧俸祿餉避等、各有頭須、内運叁百七十萬、正德間京師月支三十四萬、無優用太倉原積、嘉靖元詔革月止支十八萬、二年後月支二十五萬四千餘、京通倉弘治有十年之積、嘉靖十年前尚有六年餘積、二十年後不敷四年之數、歲入銀糧、折八十餘萬兩及

戶口商稅鹽銀船料草折開辦等共貳百肆拾叁萬餘而官軍折俸諸邊年例內府成造聲息奏討賞賜節誕親宗各費約二百餘萬嘉靖八年前內庫積四百餘萬外庫積壹百餘萬二十年後止存內庫壹百壹拾餘萬外庫叁拾餘萬二十九年大虜深入通州請備兵銀捌拾萬薊州請修邊叁拾柒萬大同請增防秋四十餘萬宣府請增防秋四十餘萬京師咸寧經略費出多名昌平懷柔順義白羊口湖河川紫荊關各加厚冶增定賞格自是歲各邊募兵銀五十九

萬三千、擺邊設伏客兵銀壹百壹拾餘萬、又加鹽銀貳拾肆萬陸千、京營加免放馬料壹拾捌萬、內府、加補料數千、共數支太倉叁百肆拾柒萬、扣歲入尚欠壹百肆拾餘萬、郄以開納括取濟用添設、天下巡撫數員、兵備數員、員下所用無筭、河南山東創練各六千、山西陝西偕戍、而南倭寶猛、東南繕城百萬計、遼調募勇百萬計、哨海百萬計、其被標虜囊萬萬不能計也

理財時務

今天下銀課、自　上供外、共領于度支之經費者、歲貳百玖拾萬有奇耳、而諸邊兵餉、殆且稱是、竊聞祖宗開立各邊、以陝西八府供延寧甘肅、以山西三府供宣大、以山東永平供遼東、而又各以畿輔河南諸郡麥銀益之、率歲入自足一歲之用、即如宣鎮歲九十萬兩、而民賦居十之七、他鎮亦畧相當、發帑金以代賦、乃救急權宜、非經制也、今乃為額、且歲有加益矣、夫宣大增于辛丑壬寅、薊鎮增于庚戌、蓋一時懲虜侵軼、故厚集厥藂、冀一創抑之、今虜款雖不足

恃、而士兵久練、計必服習諸鎭之入衛、南兵之寄寓、不可議撤乎、諸召募修邊等費、不可議覈乎、而又推之各邊、籍民賦之由耗、考經制之當復、則費必大省矣、

議邊

霍韜曰甘肅延綏軍士、月糧一石、折銀四錢、成化米一石、價銀二錢、軍士得銀四錢、買粟二石、食烏得不足也、今則銀一錢、僅買粟二升、銀四錢、僅買粟八升矣、軍士數口之家、月食八升之粟、如之何可足也、空

腹守邊、寒苦交加、無惟其然矣、然粟價所以先廉而後貴者何也、成化以前、邊防嚴固、猛將林立、故邊地盡耕、邊粟自多、今則將庸卒弱、不堪支持、地之出粟者寡、人之食粟者衆、成化以前、鹽引皆輸邊粟、故富商自招流民、自墾邊地、其米價自平而食自足、弘治以後、鹽引輸銀、故富商大賈、得輸銀之便、而不復問墾邊地、粟之所以貴、而食之所以不足者、殆爲此也、

又

邊軍每糧一石、價銀一兩二錢、收受之際惟八錢、餘

四錢則官吏漁獵之矣及其給軍又止與四錢存留四錢謂之奉行撙節之例兼之守臣極力苛刻凡軍糧上納盡擲而歸于其家虛出通關以蔽覆其攫奪之罪軍士實糧升勺不沾惟井束餧而已夫盜邊糧者服上刑典法具在邇年禁令寬弛貪墨如市不深切懲創則人心何由反正風俗何由挽回乎

明賦考下目

一條鞭法

銀差力差

差役事宜

造冊

二法便不便說

明賦考　下

泗蠙施端教匯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古今戶口總數

禹平水土爲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周極盛之數西漢至孝平元始間、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西漢極盛之數光武中興至末年、戶數僅及西都孝平時四分之一、至桓

靈承壽間、吏浮于孝平之世、（東漢極盛之數）　隋承周後、戶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大業十八載、至八百九十萬、　唐玄宗天寶十八載、戶九百六萬三千、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較天寶初十失其三）

宋祖開寶中、天下主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　仁宗加祐間、主客戶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七、

明初、　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府、藏之十

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口、

賦役版籍總論

崔銑曰、天下農民之病、自江而南由糧役輕重不得適均、自淮而北、稅糧雖輕、雜役則重、夫雜役之重、非其有益于國也、如其有益于國、不得已而重、猶之可也、今則縣有司人自為政、高下任情、輕重在手、大為民害、如徐州雜役歲出難夫五萬八千有奇、歲出洪

夫一千五百有奇、夜有淺夫閘夫泉夫馬夫等役、洪夫一役、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費銀一萬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寔言也、已徐州之民僅二萬戶、雜役如此、民何以堪、故徐州民年年拘役、無一丁免者、雖窮坊僻里、僅有一人自隨、亦歲辦役銀一兩、是民病已極矣

丁糧隱漏論

淮以北土無定畝、以一望為項、欺隱田糧、律條未之能行也、江以南戶無實丁、以系產為戶、脫漏戶丁、律

條末之能守也洪武初年、甫脫戰爭、人民凋殘、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宜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此其故何也、宜司國計者知所以處之矣

周忱戶口論

或投倚于勢豪之門、而自幼至長、無復糧差、或招誘于僧道之途、而化緣財物、遍遊四方、冒名爲匠、則枉

南京者、應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順天府亦無其籍、携家于舟、則四水土洋、莫知蹤跡、冒隱買賣、陶然無憂、

黃冊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于州、州數總報之于府、府類總報之于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

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又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

參冊成一本、進戶部、各布政司、各府州縣、俱自存一本、

新增田地

各處臨河邊江濱海田地、東灘西漲、彼長此消、名曰新增、實非舊額、昔尚書王恕曾巡撫蘇常時、將此等錢糧不入黃冊、另作白冊、以補小民包賠之數、意蓋如此、

丁糧總論

戶口稽于版籍、每十年而覈其盈縮、登其數于鄉宗、

付其冊于戶部、制非不密矣、然飛詭虛懸、致丁匱糧耗、富者享無糧之田、貧者納無糧之稅、甚則流移倒絕、攤及他里、將并其所存而逼之使逃矣、故丘文莊有配丁田之法、并取李渤攤逃之議也、但貧富異齊、而必以丁配田、則強人以不能、而禁人以不欲、賦役有額、而漫無補、則丁在而偏逋、戶存而偏絕、不可不慮也、故不若質券以稽產、富而田多者、准丁上其則、貧而丁多者、准糧下其等、按籍以察逃、裔存則責里甲以代輸、產亡則覈業主以入甲、又嚴處寄洒之奸

豪曲招流移之窮餓、庶其有實數乎、

一條鞭法

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顧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縣官自支撥、蓋輸甲則遞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歲之役也、輸甲則十年一差、出賦多易困、

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千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臥、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而輸一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爲輕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用者、又均徭之法、通州縣稱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

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相什伯、則名爲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役人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庫華定名徭、編之舊炤、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支收、其支收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誅求者自斂、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級、于舊有募充親充、償所耗固當、而募人爲看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

守而此償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充歲加脚費而折耗貴之勢不敢自盜又年終而更無歲久浥爛之虞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即用之不敢濫諸利弊不可悉道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出名自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矣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計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為差次久之民相安而享其利也

銀差力差

北方則門丁事産。四者兼論、南方則偏論田糧、糧多差重、則棄本逐末、以致田日賤而民日貧、銀差内如各官柴薪馬丁、儒學齋膳夫先年俱坐頁審編、以致貪婪有司、故將殷實人戶、自行坐占因而加倍徵收。漁獵無厭、如兩京會同館、并山東保定等處馬價、則以地方隔越、有司不肯一體追徵、以致經年逋負不得以時起解濟用此銀差之弊也力差内如府州縣斗庫及各編廩給庫子、則賠賞不貲門皂防夫禁子弓兵等役、皆編徭戶姓名、募人代當、則挪勒需索、水

爲機兵等役、則又編頭戶貼戶、以數十戶朋爲一役、募役則給由帖取討工食、窮鄉下地之民、不能抗城市積年之勢力、戶被擾雞犬不寧、其害很甚、此力差之獘也

差役事宜

明朝洪武十四年、創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圖、選其糧多者十戶爲里長、餘百戶爲甲首、十年輪役、催辦錢糧、追攝公事、亦猶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之坊正里正也、選坊里中年高有德者爲老人、

給以教民榜文、主風俗詞訟、猶所謂三老也、設糧長以追收二稅、猶所謂嗇夫也、設總甲小甲、覺察非常、猶所謂游徼也、是十年之正役也、今諸上供公費、出于田賦之外者、皆目之曰里甲、蓋言闔縣里甲所當任也、而又有十年之雜役焉、曰力差、曰銀差、皆里甲丁田之自出也、而又有民兵焉、有夫馬焉、夫馬以代本邑之郵傳、而他衝繁水陸之驛、又有協濟之派焉、一以里長丁糧均攤、取給夫邦國之用、固不可已也、而歲增一歲、如丁田之有限何、

造冊

按所謂書于版者、卽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明朝每十年一大造黃冊、凡例有四、曰舊管、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今日之舊管、卽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一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爲科差、誠有如徐幹所謂庶事所從出而取止者也、然民僞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其脫漏詭寄飛悉那移之

弊矣、

二法便不便說

往時天下賦役率用洪永朝初法書一里甲十年而一事、民得番休、又隨民數之盈縮以賦于民、民咸便之、行之既久而弊滋焉、民患苦之、于是有司或爲總賦之法、或爲條編之法、總賦者、通歲計其所入、而總賦之戶、須之以所賦之數、而人人知所宜入、當數而止、約法書一吏牘大損、人稱便矣、其言不便者、諸供億悉在官、官率取之、市人或給之直不當、又百姓已

罷歸官、有私役之者、此見于兩浙一策對者然也。條鞭者、計口受傭、緣畝定直、悉籍其一歲之費、而輸之於官、官爲召募、民不擾焉、人亦稱便矣、其言不便者謂初議法謙省之郡輕重苦樂、旣以不均、而或又取成額而日裁之、故費益繁而用愈不給、則有那移、有預徵、那移而官困矣、預徵而民困矣、且銀差之入日削、而募役樗腹于公庭、有司坐困、莫敢誰何矣、